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363.32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363.3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3,847.1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7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363.3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1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13.4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986.5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80.72万元,负债总额7,676.80万元,净资产4,103.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375.22万元,净利润-761.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783.54万元,负债总额6,897.24万元,净资产3,886.30万元,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2,484.53万元,净利润-217.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湖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3,84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7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数	132,866,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金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66,5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66,53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312,664	100	0	0	0	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312,66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胡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西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15,330,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049,368股,下同)的68.281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55,351,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8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59,978,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8,070,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478,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河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刘河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河海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亨通光电体系内公司任职。

刘河海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河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2023年度 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方名称: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电信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调入方名称: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情况:本次拟调增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人民币20,000万元;调剂后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063,200万元、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063,200万元和欧元1,13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109号和2022-119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海外子公司 Converge Tecnologias S. de R.L. de C.V. 提供担保金额为美元5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19号和2023-030号。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3年度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63,200万元、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的担保。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原审批的额度基础上对部分控股子公司调增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剂后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063,200万元、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的担保。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前担保额度	担保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94.00%	89.43%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亨通光电	黑龙江电信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82%	57.07%	10,000.00	-10,000.00	0.00
亨通光电	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24.22%	140,000.00	20,000.00	160,000.00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00(美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才
经营范围:生产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及光缆、相关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承接安装及维修工程。

持股比例:公司拥有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94.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1,259.37万元,负债总额为217,550.25万元,净资产为33,709.12万元,负债率为86.58%;2022年营业收入为185,412.55万元,净利润为3,836.0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9,747.66万元,负债总额为213,353.84万元,净资产为46,393.82万元,负债率为82.14%;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112,237.14万元,净利润为12,684.71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黑龙江电信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14号
法定代表人:付如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持股比例:公司拥有黑龙江电信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3.82%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2,894.11万元,负债总额为78,650.24万元,净资产为54,243.87万元,负债率为59.18%;2022年营业收入为94,266.43万元,净利润为2,131.6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6,368.44万元,负债总额为48,731.98万元,净资产为57,636.46万元,负债率为45.81%;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39,576.93万元,净利润为1,118.90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崔巍
经营范围:海缆系统建设、运营。
持股比例:公司拥有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2,655.20万元,负债总额为65,004.37万元,净资产为167,650.83万元,负债率为27.94%;2022年营业收入为56,927.92万元,净利润为5,687.3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78,135.61万元,负债总额为81,245.50万元,净资产为196,890.10万元,负债率为29.21%;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2,219.99万元,净利润为-3,617.53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调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的担保额度调剂,在上述担保调剂后,按调出方和调入方各自调剂后的担保额度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调剂后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调入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调剂的或有风险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66,523.4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107,121.7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3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74件一审案件涉案金额772.41万元,17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548.11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根据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761.10万元,二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289.44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265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

2023年8月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应诉通知等材料,案号:(2023)粤01民初2249、2251、2252、2254、2261、2343、2427号。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74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1625-1654号,(2023)粤01民初1720-1721号,(2023)粤01民初1722-1740、1742-1784号,(2023)粤01民初1741号,(2023)粤01民初2249、2251-2252号,(2023)粤01民初2254号,(2023)粤01民初2261号,(2023)粤01民初2343号,(2022)粤01民初2427号。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对17名自然人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诉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2138-2154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74件一审案件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沈*等74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未按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二)17件二审案件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党*文等17名自然人投资者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762-776、778-77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令驳回党*文等17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注册资本:8,800(美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才
经营范围:生产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及光缆、相关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承接安装及维修工程。

持股比例:公司拥有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94.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1,259.37万元,负债总额为217,550.25万元,净资产为33,709.12万元,负债率为86.58%;2022年营业收入为185,412.55万元,净利润为3,836.0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9,747.66万元,负债总额为213,353.84万元,净资产为46,393.82万元,负债率为82.14%;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112,237.14万元,净利润为12,684.71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黑龙江电信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14号
法定代表人:付如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持股比例:公司拥有黑龙江电信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3.82%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2,894.11万元,负债总额为78,650.24万元,净资产为54,243.87万元,负债率为59.18%;2022年营业收入为94,266.43万元,净利润为2,131.6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6,368.44万元,负债总额为48,731.98万元,净资产为57,636.46万元,负债率为45.81%;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39,576.93万元,净利润为1,118.90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崔巍
经营范围:海缆系统建设、运营。
持股比例:公司拥有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2,655.20万元,负债总额为65,004.37万元,净资产为167,650.83万元,负债率为27.94%;2022年营业收入为56,927.92万元,净利润为5,687.3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78,135.61万元,负债总额为81,245.50万元,净资产为196,890.10万元,负债率为29.21%;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2,219.99万元,净利润为-3,617.53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调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的担保额度调剂,在上述担保调剂后,按调出方和调入方各自调剂后的担保额度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调剂后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调入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调剂的或有风险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66,523.4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107,121.7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3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74件一审案件涉案金额772.41万元,17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548.11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根据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761.10万元,二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289.44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265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

2023年8月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应诉通知等材料,案号:(2023)粤01民初2249、2251、2252、2254、2261、2343、2427号。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74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1625-1654号,(2023)粤01民初1720-1721号,(2023)粤01民初1722-1740、1742-1784号,(2023)粤01民初1741号,(2023)粤01民初2249、2251-2252号,(2023)粤01民初2254号,(2023)粤01民初2261号,(2023)粤01民初2343号,(2022)粤01民初2427号。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对17名自然人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诉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2138-2154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74件一审案件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沈*等74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未按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二)17件二审案件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党*文等17名自然人投资者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762-776、778-77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令驳回党*文等17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